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1) 委任董事；
- (2) 董事辭任；
- 及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1) 委任董事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鍾美瑤女士(「鍾女士」)及孫婧女士(「孫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鍾女士及孫女士(「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鍾美瑤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從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學士程度文憑(專業共同試)，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的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現為鍾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起，鍾女士擔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婧女士，39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前身為上海對外貿易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得悉尼大學商業(金融)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女士於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文化及傳媒公司任職管理職位，並在企業投資、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經驗。

新任董事的一般資料

新任董事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各名新任董事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名新任董事的薪酬擬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由董事會參考新任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彼等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新任董事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鍾女士及孫女士加入董事會。

(2)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及馬飛先生（「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吳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活動而辭任，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感謝吳先生及馬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3)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鍾女士替任吳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齊忠偉先生、王國權先生及李朝波先生組成。